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129 号，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乐清勇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4,321,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4,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871,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0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姝芳、乐清勇、徐家林、孙德斌、高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马姝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7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204%；

表决结果：当选。

1.02 提名乐清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5%；

表决结果：当选。

1.03 提名徐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5%；

表决结果：当选。

1.04 提名孙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5%；

表决结果：当选。

1.05 提名高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5%；

表决结果：当选。

董事选举结果：马姝芳女士、乐清勇先生、徐家林先生、孙德斌先生、高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冯维波、王兴松、安礼伟、戚海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冯维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36%；

表决结果：当选。

2.02 提名王兴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

表决结果：当选。

2.03 提名安礼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

表决结果：当选。

2.04 提名戚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

表决结果：当选。

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冯维波先生、王兴松先生、安礼伟先生、戚海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提名邹同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60%；

表决结果：当选。

3.02 提名柯成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4,3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36%；

表决结果：当选。

监事选举结果：邹同光先生、柯成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邹同光先生、柯成名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孔德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0.0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7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5%；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一宏、叶嘉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